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4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优化九江市科研力量布局，加快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更好地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备队伍，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九江市取得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运营1年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在九江市取得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运营1年以上。

（二）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建立了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

(四) 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研发经费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

2.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五) 已认定为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不能参与申请。

三、申报材料

1.《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见附件 1);

2.单位注册证明;

3.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单位须提供);

4.运行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

5.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6.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7.单价 5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 1 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

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9.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清单;

10.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

清单。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通过“九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科技部门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科技局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限2个月。

(四) 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认定名单在“九江科技网”公示5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行文批复，拨付资金并授牌。

五、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每家给予30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用于开展研发活动。

六、有关要求

1.市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规定和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R&D经费支出情况，对未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2.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

象，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科技项目申报。

3.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审核通过的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4.市科技局负责对已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绩效评价，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5.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计划，下发组织考核评估的通知，采取单位自评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单位提交《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6.评估合格的单位继续保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不参与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科监科，服务电话：0792-8237184）。

- 附件：1.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3.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推荐单位（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写说明

1、申报单位指定专人会同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本申请表。

2、填表文字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3、申请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4、申请表中除了标明“年份”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否则本表无效。

6、指标说明

(1) “单位基本信息”部分

①技术领域：申报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

②研发类型：申报单位主要从事的研发活动类型。

③股东投资金额：若出资方以技术或者不动产入股，本栏填入实际入股形式及作价金额。

(2) “单位人员情况”部分

①职工总数：指申报机构在九江市内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②研发人员数：指机构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不含管理和服务人员，但包括合作单位派驻及兼职研发人员，兼职人员按照实际工作天数折算为在职人员数。

③引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指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引进支持的国（境）内外、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④引进高层次人才数：可填入国家人才计划、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及其他。

（3）“研发基本条件”部分

①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②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收入之和。政府补助收入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③研发费用是指申报单位的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之和。

④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是指研发费用中非财政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⑤5万元以上设备：指原价5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4）“科技项目情况”部分

①承担政府科技计划：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

②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其他企业委托的科

技研发项目。

③自主立项、合作、委托研发项目：指申报机构自主立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开发的研发项目、与其它单位一起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

(5) “近三年成果产出情况”部分

科技奖励数：国家级、省部级分别指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和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授予的科技奖励。

(6) “社会效益与影响”部分

服务企业：指为其它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

7、此次申报填写的数据资料只能来源于申请机构本身，不能自行拓展到其投资主体所有。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类型				(选填数字) 1.企业法人 2.事业单位法人 3.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性质	(选填数字, 单选) 1.企业 2.事业单位 3.民办非企业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可多选) A.集成电路 B.新型显示 C.智能语音 D.智能终端 E.软件和信息服 务 F.机器人 G.通用航空 H.智能制造 I.现代农机装备 J.轨道交通装备 K.新材料 L.生物医药 M.现代中药 N.高端医疗器械 O.智慧健康 P.生物农业 Q.生物制造 R.新能源汽车 S.新能源 T.节能环保 U.电子商务 V.云计算和大数据 W.数字创意 X.传统行业改造提升 (须注明行业)				
主要功能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应用基础研究 2.成果二次开发 3.技术转移转化 4.企业孵化育成 5.产业投融资 6.科技服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股东 (或 出资方) 构成	序号	股东 (或出资方) 名称	股权 比例 (%)	投资 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1				1.企业 2.事业单位 3.社会组织 4.投资基金 5.其它 (说明)
	2				
	3				
	4				
5					

二、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研发人员学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研发人员技术职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引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个）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人）	国家人才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组长（首席科学家）		其他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现职时间			
负责人简介	（有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其相应管理经验，请列举说明）					

三、研发基本条件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	自有产权： 平方米；		租借 平方米			
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财务情况						
年 度		年		年		合 计
总收入（万元）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引入风险投资金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税前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 发费用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 总额比例（%）						
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5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购买 时间	使用政府补助 资金（万元）

四、近两年（或注册运营以来的）科技项目情况

类型	合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数（项）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金额（万元）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数（项）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金额（万元）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数（项）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合作研发项目自身投入经费数（万元）		
委托研发项目数（项）		委托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五、近两年成果产出情况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	专利申请数（项）		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项）		有效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数（项）		动植物新品种数（项）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科技奖励数（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市厅级
科技成果登记	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水平

六、社会效益与影响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1.是 2.否
	如是，请列出名称：		
	创办企业数量（家）		孵化企业数（家）
累计服务行业或企业数（次/个）			
产学研情况	<p>请列出申报机构主导或者参与的所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名称，比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院士工作站、行业协会、检测中心等。</p>		

七、机构运营管理

<p>发展战略</p>	<p>说明：包括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等，不超过 800 字。（有编制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应作为辅证资料提交）</p>	
<p>主要管理 规章制度 (管理、研发、财务、人事、激励等)</p>	<p>制度名称</p>	<p>实施时间</p>

八、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2

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科技局	8237184
柴桑区	柴桑区工信局	6812085
瑞昌市	瑞昌市科技局	4212247
武宁县	武宁县科技局	2779313
修水县	修水县科技局	7697110
永修县	永修县工信局	3231212
德安县	德安县科工局	4332102
湖口县	湖口县科金工局	6332535
都昌县	都昌县科技局	5223302
彭泽县	彭泽县科技局	5625552
浔阳区	浔阳区科技局	8224611
经开区	经开区经发局	8373939
庐山市	庐山市科技局	266661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科技局	4375013
濂溪区	濂溪区科技局	8251209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经发局	3906136
庐山西海	庐山西海产业发展局	7705560

附件 3

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线上申报流程

